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法定代表人：尹霖

乙方：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鉴于：

1、甲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湖南海利，股票代码：600731），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和补充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1、认购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847.56 万股。

2、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二、生效、终止条件

1、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2、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的修改和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

2、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6年11月2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
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法定代表人：尹霖

乙方：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中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王选祥

鉴于：

1、甲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湖南海利，股票代码：600731），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和补充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1、认购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98.88 万股。

2、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二、生效、终止条件

1、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2、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的修改和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

2、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新".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



2016 年 11 月 2 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法定代表人：尹霖

乙方：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10 号田夏国际中心 A 座 35 楼 08-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勇

鉴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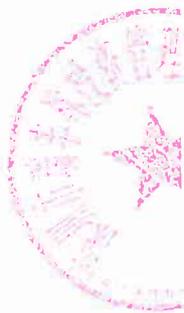
1、甲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湖南海利，股票代码：600731），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和补充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1、认购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037.12 万股。



2、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二、生效、终止条件

1、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2、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的修改和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

2、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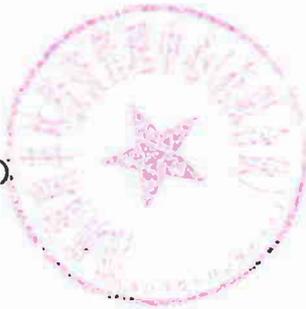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新".



乙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勇".



2016年11月2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
上海尚锦置业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法定代表人：尹霖

乙方：上海尚锦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2 楼 B66 室

法定代表人：林亿

鉴于：

1、甲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湖南海利，股票代码：600731），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和补充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1、认购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595.53 万股。



2、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二、生效、终止条件

1、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2、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的修改和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

2、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尚锦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6年11月2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
福建永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法定代表人：尹霖

乙方：福建永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心商务总部

法定代表人：黄育真

鉴于：

1、甲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湖南海利，股票代码：600731），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和补充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1、认购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595.53 万股；



2、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二、生效、终止条件

1、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2、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的修改和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

2、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永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6年11月2日